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4年年度報告**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股票激勵計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及**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股東年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6頁至第8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 僅供識別

2015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件一 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	10
附件二 股票激勵計劃 .....	11
附件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25
附件四 關於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 .....	26
附件五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	37
附件六 現行章程與A股上市後適用章程對比 .....	42
附件七 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 .....	75
股東年會通告 .....	7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7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8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度之股東年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7.00億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東年會通告」	指	本次股東年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高級及中高層管理人員通過公開市場獲得股票形式發放獎金股票激勵計劃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段曉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周新宇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014年年度報告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股票激勵計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及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相關會議上提議的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2. 將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 (7) 審議及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9)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 (1) 201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4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4年年度報告。

#### (2)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4) 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時任執行董事林鋒先生的辭職報告，林鋒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工作，而申請辭去董事職務，其辭職於當日生效。本公司亦已於當日發出執行董事辭任公告並上載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增補一名董事。本公司執行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巍嵐先生，工作勤勉忠實，熟悉董事會事務，具備法律專業背景，擁有五年以上金融行業經驗，符合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現提名崔巍嵐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屆董事一致。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本公司新增董事候選人崔巍嵐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5)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2014年度本公司（合併口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07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2億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3億元。

根據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擬定以下利潤分配預案：以2014年年末總股本4,600,0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分配利潤人民幣460,000,000.00元。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間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現金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年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年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5年6月7(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司2014年財務報表報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按時完成了公司2014年報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5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一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5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 **(7) 股票激勵計劃**

為了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將運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手段，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擬實施股票激勵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經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股票激勵計劃方案。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 (8)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由於本公司擬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 特別決議案：

### (9) 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為更好地實施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配套文件和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進行逐項審議表決。

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8項特別決議案：

- i.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 iv.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v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v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至七。

### 3. 2014年度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委任代表、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股東年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6頁至第8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2015年5月26日，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年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5.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2015年4月10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新增董事候選人崔巍嵐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崔巍嵐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崔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法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

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他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自委任生效日起至2016年3月12日止，且須受章程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協議可由崔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不單獨收取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崔巍嵐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關於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

為了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將運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手段，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擬實施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股票激勵計劃方案如下：

### （一）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範圍為實施本計劃時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高層管理人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不在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內。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審定，本公司監事會核查，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二）股票及來源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獲得。

### （三）激勵計劃期限

由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

### （四）資金來源

全部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累積的獎勵基金（由激勵對象的年終部份績效薪酬構成），參與此激勵計劃的人員可選擇向股票激勵計劃作出以其年度績效薪酬的40%-100%的供款，股票激勵計劃期限內的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激勵對象的全部股份獎勵基金供款。預計2014年度股票激勵計劃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股票數量及分配

股票總額度為按照購買當日的H股市場價格所對應的獎勵基金總價值，各激勵對象的具體分配比例按其所佔獎勵基金總價值比例來確定。

(六) 股票授予價格：以H股股票購買當日的市場價格為準。

(七) 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為股票交易日，且不得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由有關中期期末起計至刊發業績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在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不得在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及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及香港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期間。

(八) 股票激勵計劃禁售期：自股票授予日起6個月。

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及中高層管理人員通過公開市場獲得股票形式發放獎金股票激勵計劃》詳細內容具體實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及中高層管理人員  
通過公開市場獲得股票形式發放獎金  
股票激勵計劃

### 聲明

- 1、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次激勵對象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且全部激勵對象均未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

### 特別提示

- 1、 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 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本次激勵計劃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本公司擬選聘合格的中介公司為股票託管人，接受激勵對象委託，並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股票激勵計劃，在H股公開市場購買總計不超過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的H股股票（最終以購買當日價格為準）。

- 3、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票紅利事宜及股票價格發生變化，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4、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以當時市場實際交易價格為準。
- 5、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連系人均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 6、 本公司承諾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30日內，本公司不進行增發新股、資產注入、發行可轉債等重大事項。



- 7、 本激勵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和程序後方可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激勵計劃。
- 8、 自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資本額度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指定託管人按本公司與託管人簽署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在H股市場上購買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此外，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限制性股票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若本公司董事及／或關連人士購買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確保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等規定。此外，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須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所限。

##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17
第二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18
第三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審批、執行和監管機構.....	19
第四章	股票激勵對象.....	19
第五章	激勵股票的來源、有效期、限售規定.....	20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買賣的操作流程.....	23
第七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23
第八章	附則.....	24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公開市場獲得股票形式發放獎金  
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
| 1. | 瀚華金控、本公司                 | 指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股票激勵計劃、<br>本激勵計劃、<br>本計劃 | 指 | 以瀚華金控H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的長期性股票激勵計劃                 |
| 3. | 激勵對象                     | 指 | 本次股票激勵計劃中獲得股票的瀚華金控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除外 |
| 4.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根據本激勵計劃由激勵對象獲得的，轉讓受到限制的瀚華金控H股股票，以及在持有期內因本公司送紅股等新增的相應股份                  |
| 5. | 購買價格                     | 指 | 託管人受本公司委託購買限制性股票時的市場價格  |
| 6. | 授予日                      | 指 | 激勵對象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7. | 鎖定期                      | 指 | 限制性股票被鎖定禁止轉讓的期限   |
| 8.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     |        |   |                                     |
|-----|--------|---|-------------------------------------|
| 9.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10.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11.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                  |
| 12. | 《公司章程》 | 指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3.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4.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15.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16. | H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第二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在各級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H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為了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將運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手段，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訂本股票激勵計劃。

- 1、 建立對本公司管理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機制，將激勵對象利益與股東價值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2、 通過本股票激勵計劃的引入，進一步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3、本激勵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具有長期性和約束性，以更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發展。本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本次激勵計劃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 第三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審批、執行和監管機構

- 1、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2、董事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是本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審查股票激勵計劃、批准選聘中介機構和有關兌付事項；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需要）審批；董事會授權機構負責將本激勵計劃報送主管部門審核，並確定專人辦理開戶、資金劃轉、確定交易時間、交易數量，辦理交易期間的報批手續、中介機構的選擇和管理、向聯交所呈交披露表格、對外信息披露和股份的統計及按程序執行兌付等相關事宜；董事會秘書承擔溝通、協調和檢查的責任。
- 3、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4、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 第四章 股票激勵對象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經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程序聘任、於瀚華金控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瀚華金控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除外。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審定，本公司監事會核查，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 第五章 激勵股票的來源、有效期、限售規定

### 一、 資金來源

本次委託中介公司用於在H股市場上購買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全部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累積的獎勵基金。激勵對象可選擇向股票激勵計劃作出以其年度績效薪酬的40-100%的供款。股票激勵計劃期限內的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激勵對象的全部股份獎勵基金供款，預計2014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二、 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激勵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在H股市場上已發行的公眾股票，按《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獲得。

### 三、 股票數量和分配

- 1、 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可獲得與其風險基金價值對應的一定數量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H股股份，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按購買時的市場價格所對應的總價值不超過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的獎勵基金的H股股票。

- 2、 購買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的分配按各激勵對象所對應的獎勵基金價值確定。

註：

- 1、 本次激勵對象的姓名、職務信息和具體的購買數量將在聯交所網站公告。
-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親屬。
- 3、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 四、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獲得日、鎖定期、解鎖日、限售規定

- 1、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買股票的有效期從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 2、 授予日：授予日應為自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資本額度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為止，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所選定的恰當的交易日期，並在當日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H股股票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本公司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的決定過程中至該等交易或事項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內幕消息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5)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3、 鎖定期與解鎖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即行鎖定。激勵對象獲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為6個月，自該等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起計。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相關限售規定：6個月鎖定期屆滿，激勵對象符合解鎖條件而獲得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代為辦理相關兌付事項。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的董事和高級及中高層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五、 授予與解鎖條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 (1) 激勵對象必須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最終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收益：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聯交所予以行政處罰。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聯交所予以行政處罰；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4.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本次股票激勵計劃所獲購買的股票從獎勵基金獲得日起算滿六個月即可解鎖。

##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買賣的操作流程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操作執行，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機構，並確定專人或通過中介公司集中操作管理，其內容包括且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訂委託代理協議、代理開設股票賬戶、受託交易股票、辦理資金劃轉、結匯、信息披露、兌付等等所有關於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務。有關中介機構的聘請、管理和受託人操作細節，待本計劃獲批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選擇符合條件的中介機構，制定相應的操作流程，報請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集體審議批准後執行。

## 第七章 股票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及其授權機構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本計劃。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計劃。倘若本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在下列情況下，股票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i.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需要股東大會或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
- ii. 對股票激勵計劃條文條款的修訂屬重大性質；或
- iii. 修訂與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修訂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

## 第八章 附則

- 1、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本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負責解釋。

由於公司擬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辦理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負責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所需的股票登記、資金運用等全部事宜；
- (二)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辦理為實施本股票激勵計劃所需進行的所有必要的行政審批、許可、備案等手續；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本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增發或減少股本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數量等進行調整；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對股票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及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部門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治理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實行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更好地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具體方案如下：

1. 擬發行股票的類別：A股；
2.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3.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4. 發行數量：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70,000萬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5.6%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3.3%）。實際發行規模將根據本公司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發行時的市場情況、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額度為準。
5.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並具備交易資格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如任何上述對象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6. 定價方式：通過市場詢價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7.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小額貸款公司投資專案	74,000.00
其中：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增資	20,000.00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增資	20,000.00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增資	25,000.00
南京市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增資	9,000.00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50,000.00
瀚華金融服務資料系統建設	<u>26,000.00</u>
合計	<u><u>150,000.00</u></u>

本次股票發行募集計劃全部投入上述專案，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資金。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差額部份將由公司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差額部份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份專案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擬以自籌資金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可選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自籌資金投入。

## 9.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的特別決議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最終發行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為準。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證公字[2013]1號）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規定，特制定《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

有關上述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請參見本通函之附件五。

**(4)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為維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股價的穩定，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不從公司領薪的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公司將依次按照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A股股價：

- (1)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不從公司領薪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回購公司股票；
- (4) 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上述承諾主體回購／增持／買入股票的資金均將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制訂或提出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資訊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公司應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股價穩定措施；或者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 二、穩定公司股價的主要具體安排

### (一)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從公司領薪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增持公司A股股票

1. A股發行上市後36個月內，一旦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從公司領薪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承諾主體」)將通過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2. 在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用於增持股份的金額不低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50%，不高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70%。同時，自增持開始至承諾主體履行承諾期間，承諾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予轉讓；

### (二)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1. A股發行上市後36個月內，一旦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將通過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2. 在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增持股份，增持股份數量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且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同時，自增持開始至履行承諾期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予轉讓；
3. 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備忘錄的要求；



### (三) 公司回購公司股票

1. A股發行上市後36個月內，一旦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通過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2. 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部份A股股票，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依據A股市場價確定，並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同時，公司回購A股的資金為自有資金，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按以下方式執行：

單次回購金額不低於本公司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且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不高於本公司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

如果在12個月內公司多次採取上述股份回購措施，則累計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按以下方式執行：

- A. 不高於本公司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 B. 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如與上述A項衝突的，按照本項執行。

### 三、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種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A股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繼續回購／增持／買入A股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若本章節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5)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原公司章程相比較，《公司章程（草案）》主要系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相應增加了「滬港通」情況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的規定；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2013年1月發佈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規範性文件，修訂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有關內容。此外，還進行了其他方面的有關調整。有關現行章程與A股上市後適用章程對比，請參見本通函之附件六。

該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將自動失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按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可酌情對《公司章程（草案）》的文字及內容做出修改或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但該等修改不能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上市核准文件及股票發行結果等情況，相應補充填寫《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關事項，並及時將生效章程送至公司登記機關備案；董事會屆時辦理上述事項，不需再另行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與授權。

**(6)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擬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比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主要系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的有關規定，相應增加了「滬港通」情況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的規定，同時，還進行了其他方面的有關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動失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生效前按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關部門的意見，可酌情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文字及內容做出修改或調整，但該等修改不能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7)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更好地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

發行A股並上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1.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範圍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經國家有關部門及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及公司所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的條款、條件，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並全權處理一切與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根據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對象、發行方式、詢價區間、發行價格、新股發行數量、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有關的事項；
-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簽署、修改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起草、修改、出具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作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募集資金專案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專案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簽署、修改、執行、中止或終止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根據有關規定，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事宜聘請保薦機構、律師事務所、審計機構、收款銀行以及所需的其他機構；
- (5) 製作、修改、遞交發行上市申報材料，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的回饋意見，以及取得政府相關部門就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

- (6)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出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 (7) 就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修訂，或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主管部門的要求對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股份登記、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項；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需在修改後的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上補充履行審議批准手續；
- (8) 如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於A股發行上市事宜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或政策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9) 根據需要轉授權予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 (10) 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董事會如轉授權予兩名以上的有關人士，則在辦理上述授權範圍內事項時，轉授權人士應共同決定並簽署相關文件。
3.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配套文件要求，公司應當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對以下事項作出承諾：

- (1) 如招股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程式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則公司將制定回購方案並交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依法回購全部A股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加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如招股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程式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則公司須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3) 發行人在未能履行承諾時將採取的約束措施。

有關上述承諾，請參見本通函之附件七。

##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於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證公字[2013]1號）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規定，制定《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於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以下簡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1. 制定《規劃》的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的意見的基礎上制定本《規劃》。本《規劃》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利益，以堅持現金分紅為基本原則，並靈活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 制定《規劃》時考慮的因素

公司應著眼於長遠發展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發展目標、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確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3. 《規劃》制定的週期和決策機制

公司擬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根據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及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如在已制定的規劃期間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規劃的，董事會應結合實際情況對規劃進行調整。新制定的規劃須經監事會和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內容

公司董事會制定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一方面堅持保證給予股東穩定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結合經營現狀和業務發展目標，公司將利用募集資金和現金分紅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等自有資金，進一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給股東帶來長期的投資回報。

##### 4.1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4.1.1 公司當年無重大資金支出事項發生時，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4.1.2 若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同時，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1.3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2 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紅一次。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原則上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可以派發股利。

4.3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董事會應當先制定分配預案，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制定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並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及收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 (4)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4 股東如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相應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4.5 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現金（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4.6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或有權部門下發利潤分配相關新規定的，董事會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原則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並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香港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監事會和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規劃》適用週期

本《規劃》適用期為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公司利潤分配。

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及屆時有效的利潤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訂一次利潤分配規劃和計劃，分紅回報規劃應當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董事會制定或調整公司各期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劃和計劃安排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6. 《規劃》關於公司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具體的分紅計劃

鑒於公司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是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關鍵時期，根據《公司章程（草案）》、業務發展目標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借助募集資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潤，增強公司盈利能力，鞏固和提高公司在主營業務領域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為此，公司未來三年計劃將為股東提供以下投資回報：(1)公司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公司當年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時，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2)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之餘，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 7. 《規劃》的生效條件

本《規劃》由董事會組織制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實施。

## 現行章程與A股上市後適用章程對比

現行章程	A股上市後適用章程
<p><b>第一條</b> 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新增)</p>	<p><u>第三條</u> 2014年2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94號文核准，公司發行11.7億股H股，並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p> <p>20〔●〕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批准，公司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並於20〔●〕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0,000,000股。</p> <p>本次境外上市公司共發行1,170,000,000股外資股，在本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4,600,0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4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70,000,000股。</p>	<p><b>第二十條</b>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0,000,000股。</p> <p>公司境外上市共發行1,170,000,000股外資股，<u>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總數為4,600,0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4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70,000,000股。</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三十七條</u>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三十八條</u>所述的情形。</p>
---	---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三十六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	--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四)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公司控股的擔保子公司的日常對外擔保行為不受本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限制。</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四)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公司控股的擔保子公司的日常對外擔保行為不受本<u>第六十三條</u>第一款、第二款限制。</p>
---	--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新增)</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新增)</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b>第一百條</b>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	---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進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u>第一百三十三條</u>的規定進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	---

<p><b>第一百零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一十四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十四人。</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十四人。</p> <p><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	--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	--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	--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五十九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四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	--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



(新增)	<p><u>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u></p> <p><u>(一)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論證和調整過程中應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u></p> <p><u>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u></p>
------	---

	<p><u>2、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當年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時，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3、股票股利分紅條件：若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同時，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	---

	<p><u>4、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	---

	<p><u>5、若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同時，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6、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u>(1) 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分配預案，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制定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並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及收益，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	---

	<p><u>(2)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3)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併發表意見。</u></p> <p><u>(4)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u>7、公司股東如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相應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p><u>8、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現金（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	--

	<p><u>9、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或有權部門下發利潤分配相關新規定的，董事會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原則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並說明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監事會和2/3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u>(二)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p>
--	---

	<p><u>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u></p> <p><u>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u></p> <p><u>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u></p> <p><u>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p> <p><u>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u>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p><u>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	---

	<p><u>(三) 公司應當制定分紅回報規劃和最近三年的分紅計劃。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及屆時有效的利潤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訂一次利潤分配規劃和計劃，分紅回報規劃應當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融資環境及資本成本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董事會制定或調整公司各期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劃和計劃安排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p> <p><u>公司制定和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項關於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程序審議批准。</u></p>
--	---



<p><b>第二百零七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del>現金</del>；</p> <p>(二) <del>股票</del>。</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第二百零九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	---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八條</u>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十五名董事。</p> <p>(四)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u>第一百六十六條</u>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三名監事。</p> <p>(五) 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u>第一百十九條</u>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十五名董事。</p> <p>(四)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u>第一百六十七條</u>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三名監事。</p> <p>(五) 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	--

<p>(六)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八)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六)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八)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	---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章程不再執行。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公司在<u>上海證券有限公司</u>上市之日起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章程不再執行。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新增)</p>	<p><b>第二百六十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新增)</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配套文件要求，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就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事項作出如下承諾：

1. 若發行人在投資者繳納A股股票申購款後且A股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認定後，對於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公司將按照投資者所繳納股票申購款加算該期間內銀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對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進行退款。
2. 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後，因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發行人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認定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並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回購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發行人A股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如發行人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回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3. 若發行人未履行上述A股股份購回或賠償投資者損失承諾，則應受到以下措施約束：發行人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A股購回或賠償措施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定期報告中報露發行人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回購股份、購回股份、賠償損失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以及未履行承諾的補救及改正情況。
4. 本承諾自作出之日生效。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 (i)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 股東年會通告

---

- (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 (iv)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v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v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5年4月10日

---

## 股東年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6.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2014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或續會結束後）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特別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 (i)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 (iv)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v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5年4月10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續會結束後）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特別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 (i)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 (iv)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v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5年4月10日

---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僅供識別